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836 万元，具体如下：

1、2013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其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为期一年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

2013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再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发生的，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十二个月内（含十二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9,248 万元。报告期末对其担保余额为 4,836 万元。

2、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规定；

2. 上述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3. 担保风险控制措施充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之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远扬：

张阳：

王跃堂：